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伶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043  
電子信箱：c11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行施字第09900978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97833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 
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自  
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9月1日台內移字第0990928868號函暨行政院99年8月2日院臺陸字第09901009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作業要點請至臺南市政府員工入口網/公文附件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施政管考科



裝

訂

線